

〔美〕艾伦·布坎南著 廖申白 谢大京译

伦理学、效率与市场

-053



〔美〕艾伦·布坎南著 廖申白 谢大京译

伦理学、效率与市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苏晓离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鹿耀世

版式设计 张汉林

伦理学、效率与市场

Lunlixue Xie'effu Yu Shichang

〔美〕艾伦·布坎南 著

廖申白 谢大京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27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册

ISBN 7-5004-0896-X/B·185 定价：2.75元

译者序

艾伦·布坎南是美国当代哲学家、政治理论家，关注于政治伦理、社会伦理问题，尤其是社会主义问题，著有《马克思与正义》（1982）、《伦理学、效率与市场》（1984）两本专著，近年内还撰写了《罗尔斯正义论批判导言》（1980）、《马克思论民主与权利的消亡》（1983）、《享受最体面的最低医疗的权利》（1984）等大量论文，他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所提出的批评在美国有相当影响。不仅如此，A.E.布坎南还颇长于经济学理论，这使他得以在这本著作中以经济学和伦理学高度综合的观点，给我们提供了对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一种重要的、迄今一直以各种形式调节和支配着人们生活的制度体系——市场的透视图。

在当今时代，市场问题已经成了伦理学家和经济学家们共同关切的问题，但是迄今还没有一本研究市场的著作，像艾伦·布坎南的《伦理学、效率与市场》这样具有高度综合性。与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J.M.布坎南从公共选择和经济正义的视角对市场所作的伦理的研究不尽相同，艾伦·布坎南从一个更广泛的视角，向我们展示了支持与反对市场制度体系的各种效率论据和伦理论据，并剖析了这些论据所隐含的

理论前提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

众所周知，在对市场的评价上，经济学家们和哲学家们的见解常常难于一致。经济学家们常常只基于某种效率标准来评价市场，认为好的或理想的市场是符合某种效率标准的市场。他们或者认为市场组织无需一种伦理的基础，只反映某种纯经济的需要，或者以为市场的伦理基础是不言自明的，没有争议的。哲学家们尤其是道德哲学家们则常常只基于伦理道德的论据来评价市场，认为市场之正当与否，甚至需要与否，只决定于它是否符合某一道德的标准或需要。经济学家们和哲学家们似乎在各说各的而互不沟通，形成了一条学术上的鸿沟。

艾伦·布坎南的市场研究有力地表明，人们常常以为难于沟通的这两种研究方法之间，实际上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他指出，伦理学家与经济学家之间的明确分工是站不住脚的，是由于他们不能批评地反思他们各自的市场研究方法所隐含的前提所致。他认为，人们对市场的效率评价和道德判断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常常很不明确的相互影响。就效率评价而言，不仅各种效率概念本身总要以某种常常有争议的道德假设为前提，而且，当一个具体的社会安排满足其中一种效率标准时，要确定我们应赋予这个事实以多大的意义，并不是与道德无关的。例如，在经济学中有各种效率概念：总体效率、生产效率、卡尔多效率、常识效率、帕累托效率，等等。在这些效率概念中，经济学家们普遍接受帕累托效率概念，这一概念的特点是它着眼于社会成员的福利地位。按照帕累托效率概念，一个给定体系的某一状态是帕累托佳态，

II

当且仅当该体系没有一种可行的可供选择的状况能令至少一个人境况变好而不令别人境况变坏；一种状态 S^1 是相对于另一状态 S^2 的帕累托优态，当且仅当至少有一个人在 S^1 中的状况好于在 S^2 中的状况，而无人人在 S^1 中的状况劣于在 S^2 中的状况。经济学家们常常错误地认为，这是一个纯技术的效率概念，认为它之所以被普遍采用，是因为总体效率（功利）的概念不适用，人们因而不得不割爱而采用这一次佳的效率概念，或是因为它在道德上是中性的，经济学家们在这里常常表现出一种片面性，他们看不到帕累托效率概念所以得到普遍承认，是因为它接近于常识，接近于社会安排应当是互利的这一伦理的原则。

布坎南的另一个主要的观点是效率不是支持或反对市场体系的充足理由。他似乎认为，即使根据一种效率概念（如帕累托效率概念）能够证明一种体系是有效率的，也难于比较某一市场体系与另一十分不同的市场体系（尤其是私有制市场体系与公有制市场体系）的效率上的差别，更难于比较现实的市场体系与理想的无市场体系的效率上的差别。而且，即使在理论上可以做这种比较，在实践上也未必做得出这种比较。因而，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把效率评价与道德判断加以权衡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既然比较不同社会体系的相对效率极其困难，对于这些社会体系的道德评价就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毋宁说，在特定条件下，对一个制度体系的道德评价是决定性的。假设A、B两种社会体系都有效率，而且理论上的分析表明B至少有与A不相上下的效率，在此条件下，如果人们对于B的伦理评价普遍

优于对A的评价,B就比A更为可取。

当然,人们可以基于不同的伦理道德观念来表达他们对市场制度的意见。人们可以根据市场是否充分体现了互利的原则来支持或反对市场,也可以根据市场是否充分地维护着对财产的道德权利而支持或反对市场,也可以基于其它的论据,如功利主义论据、社会达尔文主义论据等等来为市场论证或反对市场。在当代西方思想家中,J·罗尔斯主张第一种论据,他主张以某种正义的背景制度补充市场,以使市场成为一种保证社会合作的互惠性的社会安排。R·诺齐克坚持对财产的道德权利的论据,认为市场之所以是正当的,只在于它倾向于维护人们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因此,诺齐克坚决主张废弃一切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主张完全取消社会通过课税而向穷人提供某些福利的作法,而代之以个人的完全自愿的仁爱行为。A·E·布坎南对诺齐克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指出,撇开这种对正义与博爱德性的严格划分不谈,诺齐克的观点忽视了一些极为重要的社会事实。首先,他忽视了为了使这种仁爱行为行之有效就必须把这种行为组织起来。其次,他忽视了在共同合作帮助穷人时,总有人想当“逃票乘客”,或不相信别人也会捐款(纳税)。因此,为了使人们的博爱精神得到体现,显然就不能以纯粹个人的自愿行为去进行此类活动,而需要有某种形式的政府强制。在市场的伦理论据上,布坎南明确反对诺齐克的自由主义论据,这使他在经济学上倾向于凯恩斯主义。

市场问题在改革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已成为人们瞩目的焦点。随着原有的不发达的市场逐步担当起更多的经济功能,

对市场的效率评价与伦理评价之间的冲突也开始显露端倪。市场社会主义——布坎南称之为公有制的市场体系——正在经历它自身的发展过程。它的存在和发展在呼唤新的经济伦理观，新的政治经济哲学。在这一方面，艾伦·布坎南的《伦理学、效率与市场》也许不失为我们全面把握市场制度的他山之石。

本书的翻译工作自1988年4月起，中因一些其它工作而一度中止，至今年2月最后完成。第1、2、4章系由谢大京译出，第3章由廖申白译出，由廖申白统校了全部译稿。原书所引外文著作的出版机构、日期和地点因实用价值不大，均省略未译。限于水平，译稿虽经反复推敲斟酌，恐仍不免有纰漏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译者

1989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论	(2)
本书的目的	(2)
效率论据与伦理论据的区别	(5)
帕累托效率概念	(5)
第二章 支持和反对市场的效率论据	(21)
支持市场的效率论据	(21)
反对市场的效率论据	(27)
制度体系的比较问题	(51)
第三章 支持和反对市场的道德论据	(66)
社会达尔文主义论据	(68)
应得论据	(72)
互利论据与功利主义论据	(74)
洛克式的或自由主义的道德权利论据	(89)
自由论据	(108)
有效运用基本权利的条件论据	(113)
剥削论据	(120)
异化论据和肯定的自由的概念	(133)
市场形式的与非市场形式的交换	(141)

第四章 市场社会主义——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相

分离的市场.....	(146)
两种市场社会主义.....	(146)
市场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传统：一个巨 大的让步.....	(149)
社会主义核算之争.....	(153)
结论.....	(163)
参考书目.....	(166)
索引.....	(182)

前 言

我相信这本书将对哲学家和经济学家都有用，并把他们对于市场的不同评价相互沟通。十分明显，过去和现在的政治哲学家们在效率问题上很少建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这只是一个例证，它表明政治哲学总是不能认真思考它所考察的理想和原则是否可行的问题。而一旦人们充分意识到效率标准的严重的局限性，经济学家们不能对社会制度体系作出伦理评价的缺陷，便也同样明显。

不过，我想让我的书有更多的读者。我希望这本书既有资料性又能引起讨论，能成为学习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政治理论以及经济学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的补充教材。我尤其希望此书能对涉及正义理论、关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讨论的政治哲学和政治科学课程，以及经济学史、比较经济学、意识形态、经济哲学及政治社会学课程的教学有所裨益。

无论在伦理学方面还是在经济学方面，本书都力求在准确的前提下尽可能简明地表述有关的技术问题，以益于教学。

第一章 导 论

本书的目的

对许多人来说，本书名标明的主题似乎超出了本书的范围。然而我的目的并不是对所有赞成和反对把市场看作社会组织形式的论据进行彻底研究。这样一个艰巨的课题不可能在一本书里，或者被一个人完整地阐述清楚。不过在我看来，有必要对无疑是现时代和可预见的未来中最重要的道德、社会和政治争端之一，即市场的维护者与谴责者之间的争论中的那些真知灼见，作一个简明扼要的、批判性的概括。

一旦用很一般的术语来描述，这里考察的许多论据便似乎都很熟悉。不过我在书中一直尽可能清楚和公正地反映论据的原貌，并明确说明和考察论据的概念的、规范的和经验的前提。我不是说这本书已经反映和批判地研究了旨在评价市场的那些文献中的真知灼见，其实我所做的不过是试图在两种不同文献，即经济学文献和规范伦理学文献的鸿沟上架

起桥梁。经济学家试图只根据效率来评价市场而忽视伦理问题，而伦理学家（以及规范的政治理论家）的特点则是（在从根本上思考了有关效率的考虑之后）蔑视效率考虑而集中思考对市场的道德评价，近来则是根据市场是否满足正义的要求来评价市场。

2

这本书最重要的结论之一，就是伦理学家和经济学家的这种明确分工是站不住脚的，是由于他们不能批判地反思他们各自的市场研究方法所隐含的前提而造成的。在经济学文献中流行的采取所谓纯粹技术性的效率概念的作法，本身就是基于那些我想阐明和批判的有争议的道德假设之上的。相反，一些最有影响的支持和反对市场的伦理学论据，则是基于关于市场或者其它体系的有效率或无效率的含糊不清的假设之上的。本书的主题之一，就是要说明效率评价和道德判断之间的复杂的、常常不明确的相互影响。另一个主题则是要说明以效率来比较整个体系的努力是站不住脚的。人们对相对主义的指责一直是说，它试图对不同社会制度作出比较的伦理判断。我将证明比较的效率判断方面的相对主义所带来的麻烦也不比这少。

在经济学、政治学和哲学文献中，“市场”或“市场体系”这一用语通常是指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的市场。尽管在有的社会组织体系下，市场是在不存在有意义的生产资料私有财产的条件下发挥作用的，我们仍有理由主要考虑私有财产的市场体系的优劣。在历史上，那些维护和反对市场的人们，绝大多数都明确或隐含地假定私有财产在生产资料中起相当大的——如果不是支配性的——作用。但或许更为重要的是，

私有财产的市场体系至少在原则上最接近于完善的竞争市场的理论观念。诚然，在陈述完善竞争的（也必然是有效率的）市场的条件时，常常无需指出财产权是私人权利即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见第1章）这样一个假设。重要的是财产权（个人的或群体的）须是公认的和稳定的。然而，赋予市场在社会组织中一种有意义的作用而排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比较可行的社会组织，即各种类型的市场社会主义，都在原则上和实践上包含着一些显然与完善竞争市场的一个或更多的必要条件相冲突的因素。例如，市场社会主义的较有吸引力的和得到广泛讨论的形式——其特点是工人对竞争企业进行控制——都强调中央政府在(a)决定投资模式和增长速度，以及在(b)限制个别企业使用其资金的方式上的作用。这两种功能至少违反了完善的竞争市场的一个必要条件：自由进出市场。

鉴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市场在历史上和理论上都是主导的市场形式，除了明确把私有制市场和某种市场社会主义形式区别开来的地方外，本书使用“市场”或“市场体系”一词所指的，将是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的市场。然而最后一章将考察市场社会主义，并探索切断市场与生产资料私有制联系的尝试会对市场的道德论据和效率论据产生怎样的影响。

本书有两个目的：首先，清楚地阐述支持和反对把市场作为配给资源、作为生产和分配商品及服务的一种机制的最主要论据；其次，评价这些论据，特别是批判地考察它们常常未加明确说明的前提。要在相互冲突的论据间作明确的裁决常常是不可能的，这部分地是由于争论的结果取决于经验

材料，而这些材料不是还不具备就是存在争议。实际上，这种探索本身的一个比较重要的贡献，就是更明确地把那些原则上能由经验研究来解决的问题与那些不能由经验研究来解决的问题区别开来。

效率论据与伦理论据的区别

论据可归为两类：基于效率而支持和反对市场的论据与基于道德而支持和反对市场的论据。这样大致的区分在许多场合是没有疑问的。例如，一些市场的拥护者主张，仅仅市场才符合某种自然权利，譬如私人财产权和反对强制的权利。另一些人则仅仅以市场最有效率地配置着资源、分配着产品为理由替市场进行论证，而不去说明它的伦理上的优越性。显然，这两类论据都可以有相反的指向。论证说市场的道德缺点非常之大以致于应该改革甚至抛弃它，即使这样做会招致效率方面的损失——这没有什么矛盾。同样，一个人承认市场有道德缺点，然后得出结论说，这些缺点还未严重到需要我们放弃它的效率而采取效率低而道德上可取的体系——这也不矛盾。然而我们将看到，许多讨论者都断言或假定了效率和道德价值之间的一种乐观的一致性。

帕累托效率概念

得到最广泛公认的效率概念是威尔弗雷德·帕累托提出的。一个给定体系的某一状态是帕累托佳态，当且仅当该体

系没有一种可行的可供选择的状况能令至少一个人境况变好而不令别人境况变坏。一种状态即是 S^1 ，相对于另一种状态即 S^2 的帕累托优态，当且仅当至少有一个人在 S^1 中的状况好于在 S^2 中的状况，而无人人在 S^1 中的状况劣于在 S^2 中的状况。这些就是对帕累托原则的最宽泛的表述。^①

帕累托佳度原则和帕累托优度原则可以被狭义地表述以应用于分配状态。换言之，当消费品（包括服务）数量不变时，我们可以问，在该体系的各个个人之间的一种具体分配，即分配 D ，是否已经是这样一种分配，以致于在那些个人之间没有一种可选择的分配，即 D^1 ，能令至少一个人处境更好，而不令别人处境变坏（分配上的帕累托佳度）。我们还可以问，从给定消费品在一组个人中的一种分配（ D^1 ）改变到另一种分配（ D^2 ），是否将改善某人的条件，而不令任何别人的条件变

① 对不同的经济学效率概念的与此略为不同的解释，对经济学效率概念的不同要素的分析，特别是对应当如何用效率概念来说明法律的分析，见朱尔斯·科尔曼的《效率、交换和拍卖：法的经济学研究的哲学分析》。

某些经济学家喜欢卡尔多（或马歇尔）效率标准而不喜欢帕累托原则。一种社会状态是卡尔多效率态的，当且仅当没有再分配商品的方法可令得益者的总获益大于失益者的总损失；在这里，总获益与总损失均以人们愿意投入的总金额来衡量。我将采取帕累托效率概念而不采用卡尔多（或马歇尔）效率概念，其理由如下。首先，我想批判地分析思考效率问题的主要方式，而很少有人怀疑帕累托概念被使用得最广。其次，还有一些合理的理论上的理由。帕累托原则仅仅假定人际功利只能在最弱的意义上进行比较，就是说，当我们说一种具体的改变将使A处境变好而不使B处境变坏时，我们是在某种意义上谈及同样的事情，即福利。卡尔多（或马歇尔）效率概念以一种更强烈的、更有争议的人际功利比较为前提，因为它假定可以用偿付意愿来进行基本的人际功利比较。最后，如果运用卡尔多（或马歇尔）效率标准，人们就不能合逻辑地说哪种社会状态好，诚如西托夫斯基所说，一种状态可能和自身比较是卡尔多效率态。对卡尔多效率概念，包括西托夫斯基悖论问题的更详尽的讨论，见J·科尔曼：《效率、功利和最大限度的财富》。

坏（分配上的帕累托优越）①。

另一方面，帕累托佳度原则和优越原则也可以不应用于消费品的分配，而只应用于生产资源的配置。一种生产资源的配置是帕累托佳配置，当且仅当没有（技术上可行的）可选择的配置能令至少一种产品增加而不令某种其它产品减少（生产上的帕累托佳度）。相应地，如果配置状态A将比配置状态A'至少增加一种产品而不减少其它产品，配置状态A就是在生产上相对于配置状态A'的帕累托优越。如果把S'和S''理解为既指配置状态也指分配状态，这一节开始时所表述的那种更广义的帕累托佳度原则和优越原则就宽泛得足以把分配和配置这两方面结合进来。一种配置-分配状态既包括生产资源的一种特定配置，又包括同时存在的消费资料的一种分配。

经济学家们有时还区分了另一种效率。如果一种体系使用了所有可能的生产资源，它就在总体上是有效率的，反之则在总体上是无效率的。持反对市场观点的人常常认为，市场体系在总体上是无效率的，因为它总是周期性地遭受失业之

① A.E.布坎南在帕累托效率概念中区分其primacy与Superiority两个规定性，把这两个规定性意义上的帕累托状态规定为Pareto Optimal和Pareto Superior。在我国经济学界，Pareto Optimality一般译为“帕累托最适度”，指资源配置意义上的帕累托效率概念。鉴于本书作者不仅在配置意义上（生产意义上）而且在福利分配的意义上（分配意义上）使用这一规定性，而且将它与Pareto Superiority相对照，这里姑将帕累托效率概念的这一规定性译为“帕累托佳度”，将相应的帕累托状态译为“帕累托佳态”，将相应的帕累托原则译为“帕累托佳度原则”，以便一方面使这些概念获得语词形式上的关联，令读者易于理解，一方面使它们相应地与“帕累托优越”、“帕累托优越态”和“帕累托优越原则”相对应；当然“佳度”这一译法失之生涩。——译者。